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92,00	12.86%	7.20%	2019年2月15日	2020年2月1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	56.02%	49,757.20	40,557.20	56.69%	31.76%	32,557.20	80.27%	21,099.345	68.10%
合计	71,542.06	56.02%	49,757.20	40,557.20	56.69%	31.76%	32,557.20	80.27%	21,099.345	68.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